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p>	<p>名稱：<u>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u></p>	<p>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p>	<p>配合環保署將營建廢棄物歸類為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環保署將營建廢棄物歸類為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本
府各機關之業務
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本府
剩餘資源管
理政策規
劃及依本
辦法及委
託團體或
學術機構
辦理之業
務、本行
幕僚作業、
市川地、
水區及堤
岸等區之
違規棄
置剩餘資
源之查報
、處分及
清除。

二 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
都發局)：本
市處理場
運申請設
置受理、
管理剩餘
資源流向
及未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本
府各機關之業務
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本府
剩餘資源管
理政策規
劃及依本
辦法及委
託團體或
學術機構
辦理之業
務、本行
幕僚作業、
市川地、
水區及堤
岸等區之
違規棄
置剩餘資
源之查報
、處分及
清除。

二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
本府建築主
管機關)：本
市處理場
運申請設
置受理、
管理剩餘
資源流向
及未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本
府各機關之業務
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本府
剩餘資源管
理政策規
劃及依本
辦法及委
託團體或
學術機構
辦理之業
務、本行
幕僚作業、
市川地、
水區及堤
岸等區之
違規棄
置剩餘資
源之查報
、處分及
清除。

二 臺北市建築
管理處(以下
簡稱建管處)
：本市處
理場運申
請設置受
理、管理
剩餘資源
流向及未
依剩餘資

- 一、本條移列
至修正條
文第二條
。
- 二、第一款因
一〇一年
一月十八
日大地工
程處改隸
本府工務
局，權責
修正。
- 三、第二款文
字修正，
將臺北市
建築改為
一都發局
。
- 四、第三款文
字修正，
將廢棄物
清理法改
為相關環
保法令。
- 五、第四款刪
除，併入
第一款。
- 六、第四款至

- 一、依立法體
例將主管
機關之規
定移至第
二條。
- 二、第二款都
市發展其
餘語各款
。
- 三、說明欄酌
作修正

<p>之有關 源各機 資送責 餘報權 剩查關 處理。</p> <p>六</p> <p>工程主 關：公 主：辦 行規 或由 商自 之處 審查 主辦 餘資 管制 計畫 者之</p> <p>機關設 置之 各剩 向依 理處 置。</p>	<p>區公所：轄區 內違規資 剩餘報送 查關權責 處理。</p> <p>五</p> <p>工程主 關：公 主：辦 行規 或由 商自 之處 審查 主辦 餘資 管制 計畫 者之</p> <p>機關設 置之 各剩 向依 理處 置。</p>	<p>本府各相 機關排關 剩餘違規 區公所： 內違規資 剩餘報送 查關權責 處理。</p> <p>六</p> <p>工程主 關：公 主：辦 行規 或由 商自 之處 審查 主辦 餘資 管制 計畫 者之</p> <p>機關設 置之 各剩 向依 理處 置。</p>		
--	--	---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方(以下簡稱剩餘土)：指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三 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工程施工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方(以下簡稱剩餘土)：指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三 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工程施工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方(以下簡稱剩餘土)：指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三 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

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環保署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廢棄物歸建之廢棄物清單，屬管轄範圍，將廢棄物混合部自本辦法內刪除，並做款次調整。

三、第三款係原條文第五款移列。

四、第四款新增。配合內政部頒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一、依立法體例將定義移至第三條。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

處理場、營建
泥漿處理場
，單獨或合併
設置之場所。

六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
指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
公共工程主
辦(管)機關
審查同意，供
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資
源暫屯、堆
置、轉運、
埋、回收、
分類、加工、
煨燒、再利
用等處及其
之場所。

七 營建泥漿處
理場(以下簡
稱泥漿場)：
指供泥漿暫
再放屯、堆
置、處理及
生置相關機

處理場、營建
泥漿處理場
，單獨或合併
設置之場所。

六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係指
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
公共工程主
辦(管)機關
審查同意，供
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資
源暫屯、堆
置、轉運、
埋、回收、
分類、加工、
煨燒、再利
用等處及其
之場所。

七 營建泥漿處
理場(以下簡
稱泥漿場)：
指供泥漿暫
再放屯、堆
置、處理及
生置相關機

曝曬、脫水等
先期處理之
泥水。

六 營建剩餘資
源處理場(以
下簡稱處理
場)：指剩餘
土石方堆置
處理場、營
建泥漿處理
場或與營建
混合物分類
處理場合併
設置之場所。

七 剩餘土石方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
本府或公共
工程主辦(管
)機關審查同
意，供營建工
程剩餘土石
方資源暫屯
、堆置、埋
、轉運、回
收、分類、
加工、煨燒
及再生利用
等處及其機

增。配合
內政部頒
「營建剩
餘土石方
處理方案
」定義。
九、第九款
至第十四款
係原條文
第十一款
至第十六
款移列。

設備之場所。

八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九 再生利用：指事業廢棄物自再機利用處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及土地改良

設備之場所。

八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九 再生利用：指事業廢棄物自再機利用處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

具設備之場所。

八 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九 營建泥漿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 再利用機構：指下列任一場所。

（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兼

：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餘土或泥漿，經破碎、分類、混合及加工後，再利用之行為。

十三 山坡地：本府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以下稱本市)山坡地。

十四 環保項目：指施工或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及廢棄

十二 再生處理：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餘土或泥漿，經破碎、分類、混合及加工後，再利用之行為。

十三 山坡地：本府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以下稱本市)山坡地。

十四 環保項目：指施工或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及

利用處理場作為構造物、填土及工程之用。暫剩運場內堆置，供再生、轉運之行為。

十二 暫剩運場：指將源處暫剩運場內堆置，供再生、轉運之行為。

十三 最終掩埋：指剩餘源運場堆置，處理後已無回收、利用，未經

<p>物之處理 等項及 相關污 防治染 措施。</p>	<p>護及廢棄 物之處理 等項及污 防治染措 施。</p>	<p>場再生處 理，而轉 <u>合法</u>收 處理場所 掩埋、屯 ，不再轉 運之行為。 再生處理 十四：指處 設置場必 之分類要 工設備加 篩選機(如 碎機等)， 將餘土或 泥漿，經 碎、分類、 混合及加 工等處理 後，再利 之行為。 十五：本 山坡地：土 府依水劃 保定範圍 請行政院 核定公告 之(臺北 以下簡 稱本市)山</p>		
---	---	--	--	--

		十六 坡地。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之維護及廢棄物等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	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	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	<u>未修正。</u>	說明欄酌作修正。
		<u>第五條 混合物應在</u> <u>施工工地現場先</u> <u>行分離處理。但無</u> <u>法於施工工地現</u> <u>場分離者，應先運</u> <u>至再利用機構處</u> <u>理。</u>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建廢棄物之廢棄物清理	說明欄酌作修正。

			法管轄範 圍，將營 建混合物 部分自本 辦法內刪 除。	
第五條 工地產出物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 <u>廢棄物清理法</u> （以下簡稱 <u>廢清法</u> ）處理。	第五條 工地產出物，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 <u>廢棄物清理法</u> 處理。	第六條 <u>混合物經分類後</u> ，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 <u>環保相關法令</u> 處理。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環保署將營運之廢棄物清理法，屬廢棄物清理法，將混合廢棄物之廢棄物清理法，並改依廢棄物清理法。	一、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六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	第六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	第七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	條次調整。	未修正。

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第七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載明。	第七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載明。	第八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載明。	條次調整。	未修正。
第八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第八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條次調整。	未修正。
第九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就工程規模	第九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就工程規模	第十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就工程規模	一、條次調整。 二、 <u>文字修正</u> 。	說明欄酌作修正。

<p>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之處理場。 工地上應於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u>收容處</u>之名稱及地址報知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剩餘資源運送憑證。</p>	<p>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之處理場。 工地上應於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u>收容處</u>之地址及名稱報知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剩餘資源運送憑證。</p>	<p>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之處理場。 工地上應於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u>合法處</u>之地址及名稱報知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剩餘資源運送憑證。</p>		
<p><u>第十條</u>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u>直轄市、縣(市)</u>政府相關規定。 處理場之設</p>	<p><u>第十條</u>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處理場之設</p>	<p><u>第十一條</u>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p>	<p>條次調整。</p>	<p>文字修正。</p>

<p>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處理場之設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並納入委託契約。</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並納入委託契約。</p>	<p>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並納入委託契約。</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萬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第十二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萬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第十三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萬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p> <p>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p> <p>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理。</p>	<p>第十四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p> <p>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理。</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工程主辦 機關應將計畫 書副知收容處 理場所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環保局。</p> <p>公共工程 計畫書內容 變更時，應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p>	<p>機關應將計畫 書副知收容處 理場所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環保局。</p> <p>公共工程 計畫書內容變 更時，應依前二 項規定辦理。</p>	<p>機關應將計畫 書副知收容處 理場所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環保局。</p> <p>公共工程 計畫書內容變 更時，應依前二 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 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及承包商之 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 數量(不得 超過收容處 理場所總量 上限)、內容 及開工、出 土預定時間 表。</p> <p>三 收容處理 場所之名稱 及地址。</p>	<p>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 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及承包商之 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 數量(不得 超過處理場 所收容總量 上限)、內容 及開工、出 土預定時間 表。</p> <p>三 收容處理 場所之地點 及名稱。</p> <p>四 資源處理</p>	<p>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 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及承包商之 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 數量(不得 超過處理場 所收容總量 上限)、內容 及開工、出 土預定時間 表。</p> <p>三 <u>合法</u>收容 處理場所 <u>或其他經</u> <u>政府機關</u></p>	<p>一、條次調整 。</p> <p>二、<u>文字修正</u> 。</p>	<p>說明欄酌作 修正。</p>

四 資源處理
作業方式
及污染防
治說明。
收容處理
場所為其他經
政府機關核准
收容處理場所
者，應檢附下列
文件之一：
一 經當地直
轄市、縣（
市）政府核
准文件。
二 由工程主
辦機關出具
之交換處
理同質及
處理時間
（土質及
處理時間
應相符）
屬民間建
築工程出
具交換處
理同質及
處理時間
應經當地
直轄市、
縣（市）
政府核
准。

作業方式
及污染防
治說明。
收容處理
場所為其他經
政府機關核准
收容處理場所
者，應檢附下列
文件之一：
一 經當地縣
（市）政府
許可文件。
二 由工程主
辦機關出具
之工程餘土
交換處理同
質及處理時
間（均應相
符）屬民間
建築工程出
具交換處
理同質及
處理時間
應經當地
政府核備。

核准收容
場所之地
點及名稱。
四 資源處理
作業方式
及污染防
治說明。
收容場所
為前項第三款
所稱其他經政
府機關核准收
容場所者，應檢
附下列文件之
一：
一 經當地縣
（市）政府
許可收容
地點之地
主同意書
、平面位置
圖、地籍圖
謄本及土
地登記簿
謄本。
二 由工程主
辦機關出具
之工程餘土
交換處理同
質及處理時

		，均應相符)。如需土 <u>之工程為</u> 民 間建築工程 ，其所出具 之餘土交換 處理同意書 ，應經當地 縣(市)政 府核備。		
第十七條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計畫 書經審核同意 後，向 <u>工務局</u> 申 請運送憑證序 號，由工程主辦 機關依統一格 式自行印製運 送憑證發給承 包廠商使用。 承包廠商 請領工程估驗 款計價時，工程 主辦機關應查 核清除機具是 否確實將剩餘 資源運送指 定之處理場所。	第十七條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計畫 書經審核同意 後，向 <u>本府工務</u> <u>局</u> 申請運送憑 證序號，由工程 主辦機關依統 一格式自行印 製運送憑證發 給承包廠商使 用。 承包廠商 請領工程估驗 款計價時，工程 主辦機關應查 核清除機具是 否確實將剩餘 資源運送指 定之處理場所。	第十八條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計畫 書經審核同意 後，向本府申請 運送憑證序號 ，由工程主辦機 關依統一格式 自行印製運送 憑證發給承包 廠商使用。 承包廠商 請領工程估驗 款計價時，工程 主辦機關應查 核清除機具是 否確實將剩餘 資源運送指 定之處理場所。	條次及文字 調整。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承包廠商	第十八條 承包廠商	第十九條 承包廠商	條次調整。	未修正。

<p>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第十九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對申</p>	<p>第十九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對申</p>	<p>第二十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對申</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報資料，函送收 容處理場所之 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如有違規 棄置剩餘資源 者，應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契約 約定扣款、罰款 、停止估驗、限 期清除違規棄 置剩餘資源、現 場回復原編定 使用，並移請地 方環保機關及 營造業主管機 關依規定辦理。</p>	<p>報資料，函送收 容處理場所之 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如有違規 棄置剩餘資源 者，應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契約 約定扣款、罰款 、停止估驗、限 期清除違規棄 置剩餘資源、現 場回復原編定 使用，並移請地 方環保機關及 營造業主管機 關依規定辦理。</p>	<p>報資料，函送收 容處理場所之 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如有違規 棄置剩餘資源 者，應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契約 約定扣款、罰款 、停止估驗、限 期清除違規棄 置剩餘資源、現 場回復原編定 使用，並移請地 方環保機關及 營造業主管機 關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成 立聯合抽查小 組，視實際需要 不定期抽查重 大公共工程施 工期間之剩餘 資源處理情形 。如發現有未 依規定之棄置 行為，應促請 主辦機關限期 改善。 前項聯合</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成 立聯合抽查小 組，視實際需要 不定期抽查重 大公共工程施 工期間之剩餘 資源處理情形 。如發現有未 依規定之棄置 行為，應促請 主辦機關限期 改善。 前項聯合</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得 成立聯合抽 查小組，視實 際需要不定 期抽查重大 公共工程施 工期間之剩 餘資源處理 情形。如發 現未依規定 之棄置行為 ，應促請工 程主辦機關 限期</p>	<p>條次調整。</p>	<p>文字修正。</p>

<p>幕務之小組查抽，由工務局負責。</p>	<p>幕務之小組查抽，由<u>本府</u>工務局負責。</p>	<p>期改善。 前項聯合抽查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p>		
<p><u>第二十一條</u> 工程主辦機關於變更或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場者，應檢送管理剩餘容量。</p>	<p><u>第二十一條</u> 工程主辦機關於變更或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場者，應檢送管理剩餘容量。</p>	<p>第二十二條 工程主辦機關於變更或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場者，應檢送管理剩餘容量。</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自行設置專收場所，並作畫。</p>	<p><u>第二十二條</u>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自行設置專收場所，並作畫。</p>	<p>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自行設置專收場所，並作畫。 <u>合法</u></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民間建築工程之計畫書，應併同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u>都發局申請備查</u>。計畫書內容變更時，<u>亦同</u>。</p>	<p><u>第二十三條</u>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申報核備</u>。計畫書內容變更時，<u>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u>建管處申報核備</u>。但處理數量如<u>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者，建管處應不予核准</u>。 <u>工程得依其性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計畫書申報核備</u>。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u>文字修正</u>，將<u>建管處改為都發局</u>；<u>申報核備改為申請備查</u>。 三、<u>第二項刪除</u>。本項為本府建管處內部作業，無需納入條文。 四、<u>第三項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合併，不另分項</u>。</p>	<p>一、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民間建築工程之計畫書</p>	<p><u>第二十四條</u>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p>	<p>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p>	<p>一、條次調整。</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明載事項： 起造人、剩餘源承商場人員姓名、稱及址。</p> <p>一</p> <p>二 剩餘源、內容工程定作間。</p> <p>三 容場之名稱及地址。</p> <p>四 剩餘源時間污染治運送</p> <p>五</p>	<p>下明載事項： 起造人、剩餘源承商場人員姓名、稱及址。</p> <p>一</p> <p>二 剩餘源、內容工程定作間。</p> <p>三 容場之名稱及地址。</p> <p>四 剩餘源時間污染治運送</p> <p>五</p>	<p>下明載事項：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剩餘源承商場人員。另承包商如他業，應知環保局。</p> <p>一</p> <p>二 剩餘源、內容工程定作間。</p> <p>三 合法收處場其他政</p>	<p>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屬業辦之為納。</p> <p>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第二項簡齊並述。</p> <p>第三項第字。</p> <p>第四項需刪除文字。</p>
---	--	--	---

<p>照駕照屬資處其機容檢件 牌、駕執所行本。容為府收應文 輛號、駛人駛及車料收場所政核准者，應下列： 一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文件。 二 工程主辦出餘換同(及時應)屬民間</p>	<p>照駕照屬資處其機容檢件 牌、駕執所行本。容為府收應文 輛號、駛人駛及車料收場所政核准者，應下列： 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文件。 二 工程主辦出餘換同(及時應)屬民間</p>	<p>核准場地名稱 關核收所點、名稱 四 剩餘資送及防。車照駕所行影 源運時間污染說明。送牌、駕所行影 污治說。運送車牌、駕所行影 五 運送車牌、駕所行影 輛號、駛人駛及車料。容場 收。容場前項第 所為前款所稱其機容檢件 三 他經核准者，應下列： 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 一 縣(市)政府核准</p>		
---	---	--	--	--

工程之
建築出
餘換同
，應地
直轄
（市）
政
府核准。

工程之
建築出
餘換同
，應地
直轄
（市）
政
府核准。

地點之
地主同
意書、平
面位置
圖、地籍
圖、地籍
及土地
登記簿
謄本。

二

由工程
主辦具
主關出
之工土
餘換處
同（意
及土處
時相均
應符）
。如需
之工程
為民間
建築工
程，所出
具之
餘換
同應
地
直轄
（市）
政
府核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二十五條 <u>民間建築工程之計畫書經備查</u>後，由<u>都發局</u>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 <u>收容處理場所</u>如非本市轄區時，<u>都發局</u>應於<u>備查時</u>副知<u>收容處理場所</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u>建築工程</u>應於<u>出土前</u>五個<u>工作天</u>將<u>出土預定時間表</u>，函知<u>環保局</u>及<u>都發局</u>。但因<u>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u>，得採<u>事後備查</u>方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u>前條計畫書經核准</u>後，由<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 <u>收容處理場所</u>如非本市轄區時，<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應於<u>核准</u>一併副知<u>收容處理場所</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u>建築工程</u>應於<u>出土前</u>五個<u>工作天</u>將<u>出土預定時間表</u>，函知<u>環保局</u>及<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但因<u>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u>，得採<u>事後</u></p>	<p>第二十六條 <u>前條計畫書經核准</u>後，由<u>建管處</u>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 <u>剩餘資源處理地點</u>如<u>未於本市轄區內時</u>，<u>建管處</u>應於<u>核准</u>時一併副知<u>處理地點</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將剩餘資源處理地點修正為收容處理場所。 四、第三項係<u>現行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文字修正後整併</u>。</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u>後報備方式</u> <u>辦理。</u>			
		<u>第二十七條</u> <u>承包廠</u> <u>商應於出土</u> <u>前五個工作</u> <u>天將出土預</u> <u>定時間表，函</u> <u>知建管處並</u> <u>副知環保局</u> <u>。但因緊急、</u> <u>救災或零星</u> <u>等特殊工程</u> <u>，得採事後報</u> <u>備方式辦理。</u>	本條文字修 正後整併移 至第二十六 條第三項。	說明欄酌作 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民間建 築工程進行 期間，承造人 應依計畫書 辦理，並於 每月之末日 依憑證製錄 作處理紀錄 月報表，送 交監造人確 認，並向資 訊中心申報 剩餘內容、 數量及去處。 都發局	<u>第二十六條</u> 民間建 築工程進行 期間，承造人 應依計畫書 辦理，並於 每月之末日 依憑證製錄 作處理紀錄 月報表，送 交監造人確 認，並向資 訊中心申報 剩餘內容、 數量及去處。 本府建	<u>第二十八條</u> 民間建 築工程進行 期間，承包廠 商應依計畫 書辦理，並 於每月之末 日依憑證製 錄作處理紀 錄月報表， 送交監造單 位確認，並 向資訊中心 申報剩餘內 容、數量及 去處。 建管處	一、條次調整 。 二、文字修正 。	未修正。

<p>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剩餘資源地點非本市轄區時，都發局應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源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剩餘資源地點非本市轄區時，應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剩餘資源地點如未於本市轄區內時，建管處應於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後，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第二十八條</u> 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至前條規定，都發局得限期命其說明或回復原狀，逾期未處理者，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勒令停工或為其他處置。 都發局認前項停工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結構體施工完成後，再</p>	<p><u>第二十八條</u> 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限期承造人澄清或回復原狀，逾期未處理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停工如影響公共安全者，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同意，得於部分結</p>	<p><u>第三十條</u> 民間建築工程未依計畫書處理、未按時申報每月紀錄表、處理紀錄與運送憑證不實或其他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等情事，都市發展局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將營造廠商</p>	<p>一、條次調整。 二、違規處理方式、廢清法及執行單位已刪除贅述文字。 三、文字修正。</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予勒令停工改善。 經各級派員進入或資具，認有之廢清法法令，追究處分。</p>	<p>構成後，再予停工改善。 經各級派員進入或資具，認有之廢清法法令，追究處分。</p>	<p><u>依營造業法移送營造業委員會。</u> 前項停工影響者，意同完工予善。 保入攔清有虞清，處</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之剩餘管理、管制等措管託團體機構辦理。</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之剩餘管理、管制等措管託團體機構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之剩餘管理、管制等措管託團體機構辦理。</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公共工程由工務局定之；民間建築工程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公共工程由工務局定之；民間建築工程由<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公共工程由工務局定之；民間建築工程由<u>建管處</u>定之。</p>	<p>一、條次調整。 二、<u>將建管處改為都發局</u>。</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